追訴權時效

**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：**

* 本案是因43歲潘子鑑、44歲陳諭詩，及42歲吳男、39歲的陳女曾合資在桃園經營檳榔攤，1998年潘等4人因細故共同毆打並拘禁當時只有17歲的林姓少女，隔天用毛巾勒斃她，將屍體焚燒棄置。22年後，檢警才因祕密檢舉破案。

承審的最高法院法官提案統一見解後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，認定依當時的訴訟法規定，就算犯人不明，檢察官調查所進行的偵查程序，仍是對犯嫌行使追訴權，殺人凶手仍須受追訴。最高法院承審法官駁回上訴，將潘等人判刑確定。

民事求償部分，法院認定潘及陳在1998年殺人，但林父去年才提求償訴訟，超過民法所定10年的最長時效，請求權時效已完成，判決免賠。

今年6月8日陳諭詩聲請釋憲，主張判刑定讞的判決，及其所適用之刑法施行法第8條之2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權、第8條人身自由權、信賴保護原則、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比例原則等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憲法法庭裁定受理。 (2022/10/12 周刊王)

* 前新光醫院副院長黃芳彥因涉及協助前第一夫人吳淑珍洗錢，被檢方通緝，時效到民國123年。台北地檢署日前接獲外館通報，證實黃芳彥已在美國死亡，今天將黃男不起訴處分。

特偵組偵辦扁案期間，於98年1月間前往黃芳彥相關住所搜索，在黃芳彥一件西裝口袋內搜到鑽石，當中有11 顆裸鑽共價值4700萬元，同時查扣了與國務機要費案有關的TIFFANY鑽戒及不少翡翠、首飾，總計80餘件。 (2022/08/04 中央通訊社)

* 大甲鎮瀾宮多年前將信徒還願的金牌大大小小逾上百萬面，鎔鑄雕刻成一尊高四點二尺，逾二百七十公斤重的「金媽祖」，安置在地下室的媽祖博物館，成為鎮廟之寶，但去年有民眾向檢方檢舉非純金，台中地檢署近日偵查終結，因已逾追訴期不起訴。顏清標二十五日說，金媽祖是純金打造，絕對經得起考驗。

地檢署的偵查內容指出，民眾檢舉鎮瀾宮對外宣稱「金媽祖」是以一億二千萬元打造，但「金媽祖」並非純金，使用的黃金也未達二百七十公斤，剩餘黃金不知去向，也僅支付廠商二千多萬元，質疑鎮瀾宮董事長顏清標涉及詐欺取財、侵占及背信等罪嫌。 (2022/09/26 中華日報)

* 台中市一名資深資優班導師、現任校長\*\*\*，日前被人本教育基金會爆出20年前曾性侵女學生，後續還有橫跨10年的學姊、學妹都跳出來提出性平申訴。由於此案已過追訴期，最早出面的當事人A小姐，多次表示不願意進入司法偵查程序，然而台中市教育局日前主動向地檢署告發。 (2022/08/28 The News Lens)
* 前台中縣大雅鄉公所張姓男清潔員，自1995年間涉嫌私下兜售負責區域之掩埋場入場票券，牟利149萬餘元，經檢方依瀆職等罪起訴，法院通緝至2022年3月，已超過法律追訴期25年，台中地院依法諭知免訴。 (2022/05/15 中時新聞網)
* 華城連環殺人案」發生於1986年9月15日到1991年4月3日期間，5年間先後共10名女子遭到綁架後姦殺，受害者年齡介乎13歲至69歲，作案手法相當兇殘，十名受害者當中只有一人倖存。

自1986年揭發以來，一直未能偵破，真兇逍遙法外33年。而昨日（18日）根據南韓SBS電視台報導，警方已通過DNA鑑定確定了這名連環殺人案疑犯。雖然有關案件的法律追訴期已過，警方指無法對有關疑犯進行法律制裁，但因考慮到國民對本案件的極大關注，警方正研究應否公開疑犯身份。 (2019/09/19 端傳媒)

* 據韓媒報導，自去年 12 月收到某市民團體檢舉現任第一夫人金建希涉嫌履歷造假後，韓國警方對此進行了歷時 9 個多月的調查，對於金涉嫌妨礙業務和偽造私人文件的嫌疑，警方則稱已經過了 7 年的公訴時效，決定不移交檢方繼續調查。 (2022/09/06 新頭殼)
* 大陸有位李姓銀行職員利用職務之便，夜裡花3分鐘盜走人民幣200萬（新台幣約890萬），潛逃近20年才被捕。李男在藏匿期間使用贓款以女友名義購置房產、車庫，被捕時李男擁有人民幣350萬（新台幣約1500萬）。近日法院開庭審理此案，李男因職務侵占罪，被判有期徒刑4年6個月。(2022/08/12 周刊王CTWANT)
* 天網恢恢，疏而不漏！中國一名殺人犯，過去和人發生口角，爭執中不小心將對方刺死，後來改名換姓潛逃外地，從一名普通的打工族，搖身變成身家千萬的大老闆，但是在逃亡29年後，最後仍遭到警方逮捕。

據了解，中國法律《故意殺人罪》最高刑為死刑，追訴期最高可以達到20年，至於在20年後是否還繼續進行追訴，還須經過最高檢的批准。 (2022/11/11 周刊王CTWANT)

**討論議題： 「追訴權時效」研究**

有法律學者指出法律中追訴時效的設立，是為了避免相關犯罪證據的不完整，同時若針對一個年代久遠的案件進行追訴，不但進行偵查和審判的成本會提高，亦會增加誤判冤案的可能性。此外，法律制裁犯罪，「不只是為了懲罰犯罪者，亦讓被害人及加害人能回歸正常的生活，使被破壞的法秩序回復安定」。故隨着一定時間的經過，已沒有再對犯罪者進行追訴的必要。可是，若僅是拘泥於法律規條，而不考慮真相和公平正義，以及民眾的安全，武斷地劃下追訴時效，反而會成為罪犯的護身符。

在中國大陸，《刑法》規定法定最高刑為無期徒刑、死刑的案件，經過二十年追訴時效後，仍可在最高人民檢察院核准後提起公訴。另外，經公安機關、國家安全機關等立案偵查，或者人民法院已經受理的案件，犯罪嫌疑人逃避偵查或者審判的，不受追訴期限的限制。指出如同類案件發生在中國，犯罪者未必因為程序上的原因可以逍遙法外。

今年5月10日，台灣立法院會三讀修正通過刑法修正條文，對於涉及死刑、無期徒刑的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大犯罪，且結果發生「死亡結果」的犯罪，追訴期的時效不受限於30年，可無限期予以追訴。

而根據香港法律及法例，只有對民事案件設有追溯期限；另據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 第12條規定，不得就刑事罪行設有追溯期。

讓我們再看看另外一個案例：2022年3月29日中央社報導，嘉義縣何姓男子被控去年1月間路過菜園偷割1顆市價新台幣100元花椰菜遭逮，何男坦承犯行，除賠償菜農1萬元外，嘉義地院判處4個月徒刑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000元折算1日(仍可上訴)。

對偷了一顆市價100元的花椰菜(一顆花椰菜市價應該不到100元，或許50元都不到)且坦承犯行的小罪，需賠償100倍以上的損失還要坐4個月的牢，可是對貪污詐財、害人一生、甚至殺人重罪者卻可因超過請求追訴權時效不予追溯、不需賠償，我們真應該深入討論一下什麼才是法治？什麼才是公平正義？法律與傳統文化該如何契合？

 同學們，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機會讓大家學習討論，透過以下練習，我們可以更加了解「追訴權時效」。請將全班分成若干小組，就下列問題搜集資料，分組討論後，再共同討論整合出班級的結論。

* 再搜尋更多實際上發生與追訴時效相關的案例。
* 了解我國目前有關追訴權時效的法律規定。
* 了解世界主要國家有關追訴權時效的相關規定。
* 「追訴權時效」觀念的源由及優缺點。
* 對目前我國追訴權時效法律規定的評估與建議。
* 法律與傳統文化應如何契合？
* 其他相關的討論問題。(各組自訂)